附件

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废弃矿山

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近期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抓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废弃矿山的安全专项检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在巩固G20安全生产大整治工作基础上，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废弃矿山的安全专项检查，严格落实责任，加快构建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决防遏制重特大和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发生，为平安浙江建设和高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地质安全保障。

二、检查重点

**（一）在建地质灾害和废弃矿山治理工程。**

1.治理工程施工、监理等各方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责任制落实情况，以及工程建设单位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2.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监测方案、施工抢险预案，监理规划与实施细则等编制与落实情况；

3.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资质符合情况，以及违法挂靠、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等情况；

4.治理工程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资格，以及到岗履职情况；建设单位现场监管情况；

5.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监测、安全管理和施工与监理台帐记录情况。

**（二）地质灾害隐患点。**

1.各市、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度建设情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情况；

2.隐患点公布情况，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情况，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标识设置情况；

3、专业监测、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情况；

4、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员经费、设备和责任落实情况；

5、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变化，以及应急值守和巡查监测台帐记录情况；

6、避让搬迁项目实施情况。

**（三）配合安监部门做好尾矿库的安全检查。**

三、检查时间

大检查行动从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2月28日。

四、工作步骤

**（一）全面排查阶段（2016年11月2日—2016年12月15日）。**

各地根据本方案要求，迅速组织对本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废弃矿山治理工程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检查工作，督促各责任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检查，各市国土资源局组织抽查，对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全部登记在册，明确责任分工和整改要求，责成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二）隐患整改阶段（2016年12月16日—2017年1月20日）。**

各地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以实地督导为主，重点检查安全隐患是否整治到位，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要建立挂牌督办制度，落实专人、督促整改。建立隐患销号制度，确保整改一处、注销一处。对治理工程整改工作不到位的，立即予以停工整顿；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整改工作不到位的，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督促落实防范责任，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到位。

**（三）回头看阶段（2017年1月21日—2017年2月11日）。**

各地在春节假期前后，要组织“回头看”，采取高密度、高频度的巡查，对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进行再复查，进一步落实防范责任。要结合实际，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 24 小时值班和速报制度，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工作。

**（四）总结阶段（2017年2月12日—2017年2月28日）。**

全面总结安全隐患大检查工作，固化经验做法，反思问题不足，形成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

各地要从政治和大局的高度，把地质灾害隐患点、废弃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抓实、抓好。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迅速行动，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地区大检查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各市检查方案于11月25日前报省厅矿产开发处备案。

**（二）全面排查，落实整改。**

各地要按照“绝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绝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绝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的要求，加强地质灾隐患点、废弃矿山安全隐患检查。坚持边检查边整改，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的，要停工整改。各地安全隐患检查清单由各市国土资源局汇总后，于12月15日前报省厅矿产开发处备案。

**（三）加强监督，力求实效。**

各地要对辖区内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废弃矿山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对未落实有关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格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省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对各地隐患检查和整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四）宣传发动，营造氛围。**

各地要加大检查工作的宣传报道，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加大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力度，形成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的良好舆论氛围。